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2024〕102号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研室是学校组织教学和教学研究活动、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二条 教研室在教务处和各系部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下,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强化专业和课程建设,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提高学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教研室在学校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教研室建设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研室设置

第四条 教研室一般按照专业、学科或课程设置,以专业、学科或课程名称命名。

第五条 教研室设置教研室主任1名,教研室成员原则上不少于8人。学校专兼职教师及外聘教师均应编入相应教研室,教研室成员不能重复归属。教研室成员须按照教研室的要求按时参加教研室组织的相关活动,服从教研室安排。

第六条 专业教研室的设置由教学系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设立。公共基础课教研室的设置由教务处提出,

报学校批准后设立。职教高考语文、数学、英语教研室由升学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设立。

第七条 所有教研室的设置申请均须在学校教务处备案相关材料。教研室如需调整或撤销等，须由各教学系部提出并在教务处重新备案。教研室设置申请（备案）表见附件 1。

第三章 教研室主任职责

第八条 教研室设置教研室主任 1 名，由所在教学系部和教务处推荐，其任职条件包括：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师德师风好。

（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影响。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带动专业发展、课程建设及教学团队建设。

（三）一般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工作经验丰富，在相关专业、学科或课程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者优先。

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负责人，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学期初制订学期教研室教研活动策划并组织逐项落实，学期末书写教研室工作总结。

（二）每学期组织本教研室教师集体备课不少于 4 次，备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教师备课任务、规范课程教学实施进度、推进实施项目式、案例式、任务式、情境式等教学模式，讨论总结教学反思及改进措施等。

（三）每学期组织教研室成员之间的听评课不少于 4 次，根据授课情况和学生反馈，总结教学经验，交流教学心得。

(四)公共基础课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学习落实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2020版),依据学校专业特色制订部颁公共基础课程标准的课程实施方案等,审核检查本课程的学期授课计划、教案、考试试卷及成绩分析等。

(五)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社会服务要求,优化调整专业课程体系,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写专业课程标准,审核检查本专业课程的学期授课计划、教案、考试试卷及成绩分析等。

(六)完成教学系部和教务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教研室主任待遇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不改变教师身份,完成工作职责并考核合格,享受4课时/周的课时补贴,由所属系部统计,报教务处审核后纳入教师年终课时绩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系部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教研室工作的管理。加强对教研室主任的选拔和培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政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研室设置申请(备案)表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教研室设置 申请（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教研室名称					
申请系部					
教研室主任					
姓名		性别		教龄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教科研成果					
教研室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教专业（课程）	职称	所在部门